

人才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乙方：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1 层
邮编：102203	邮编：100013
电话：010-52779520	电话：010-64401398
传真：010-52779727	传真：010-64400220

依据《民法典》、《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平等协商，现就甲方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派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派遣人员事宜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共同遵守。

第一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确定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招聘，且上岗人员实行本协议所约定的派遣方式时：

1.1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所需派遣人员，应至少提前 30 日将招聘需求书面通知乙方；如需批量（20 人以上）招聘，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日将招聘需求书面通知乙方。前述招聘需求应包括：人员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及上岗日期等。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招聘需求选择和确定招聘渠道并组织初试，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候选人员简历并协助甲方安排复试。

1.2 甲方可以直接安排也可以委托乙方安排候选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支付）。

1.3 甲方确定最终人选后，应在派遣人员到甲方岗位前五日内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应包括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其中每名派遣人员每次的派遣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二年。

1.4 乙方与《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涉及到的派遣人员的使用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均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注明的为准（通知单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内容相悖的情况除外）。自乙方与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该人员即成为乙方的派遣人员、甲方的使用人员。

1.5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招聘所发生的费用标准与金额，双方议定或根据实际发生额度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甲方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非由乙方招聘的人员需委托乙方实行派遣制用人方式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按 1.2、1.3 和 1.4 项的内容办理。

第二章 派遣人员的使用、退回、撤回及变更

第三条：初次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用工政策规定试用期。

第四条：关于派遣期限界满时的终止或继续使用相关派遣人员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如下：

4.1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界满且不符合本条第 4.2 项条件时，甲方应在派遣期限界满前 45 日，就是否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继续使用的，甲方应同时以新的《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将工作岗位等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4.2 根据派遣人员的管理特点，对于甲方已经连续使用同一名派

遣人员满十年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连续使用同一派遣人员满两次的情况，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以与派遣人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继续派往甲方岗位。如该派遣人员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经与派遣人员协商一致的，继续与派遣人员签订二年以上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继续派往甲方相应岗位工作。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情况：

5.1 甲方与乙方（或派遣人员）协商一致或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甲方），或者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或甲方）辞职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2 若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可以提供有效证据记录的情形下即可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并不需要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5.2.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2.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规章制度的制订、发布程序和有关内容不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冲突）；

5.2.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2.4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派遣人员拒不改正的；

5.2.5 因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5.2.6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即可退回派遣人员：

5.3.1 派遣使用期限已满的；

5.3.2 派遣人员开始依法享受社会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由于派遣人员的退休涉及其户籍、身份、工作岗位、缴费年限、退休管理等较多因素，如本协议项下涉及派遣人员需要在单位办理退休事宜时，甲乙双方应于派遣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 24 个月另行签订专项补充协议。

5.3.3 派遣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3.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3.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的；

5.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7 上述 5.3.4 和 5.3.5 情形下，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破产和企业登记法规规定，履行破产清算安置员工和非正常停业安置员工之义务，并将安置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转付给派遣员工。

5.4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4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向乙方额外支付该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人员），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派遣人员（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5.4.1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4.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甲方的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

第六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照本协议 5.3.1 和 5.4 条款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

6.1 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6.2 派遣人员在甲方使用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6.3 派遣人员在甲方使用期间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4 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6.5 甲方连续使用同一派遣人员已经满 15 年，且该派遣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第七条：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甲方不能无正当理由将派遣人员退回。如需在派遣期限内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派遣期限内该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派遣人员相关联依法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当派遣期限届满时因终止合同而应当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补偿金，如派遣人员在剩余派遣期限内出现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形时，剩余派遣期限应延续到该情形消失时为止，该条义务不以本协议终止而终止；或者甲方与派遣人员就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如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而需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除应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外，还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书面材料向乙方备份。

第九条：乙方要求撤回派遣人员的情况：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撤回派遣人员，其中甲方出现本条第 9.7 行为的，乙方可以立即撤回派遣人员并不需要事先通知甲方。下列情况出现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派遣人员（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9.1 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9.2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

9.3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未能

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9.4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利益的；

9.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9.7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十条：派遣人员岗位内容或涉及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中关系到派遣人员切身利益因素（这些因素与甲方直接相关）发生变更时，双方协商如下：甲方如欲变更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待遇等《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通知的事项时，应先与乙方（或派遣人员）协商，并以《变更〈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相关内容的通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即办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手续。

第三章 由乙方转付的补偿金和赔偿金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有关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并由乙方向派遣人员转付。

11.1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撤回派遣人员的；

11.2 甲方提出退回派遣人员并与乙方协商一致；

1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4 约定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1.4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派遣人员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条件而继续使用派遣人员，派遣人员不同意继续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情形外，依照本协议第 5.3.1 约定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1.5 依照本协议 5.3.4 和 5.3.5 内容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经济补偿按照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按照一个月工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

算，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半个月工资标准支付。派遣人员工资高于工作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甲方应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支付，最高年限不得超过12年。本条所指月工资是指派遣人员被甲方退回或由乙方撤回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十三条：有关赔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应支付情形以及支付限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甲方承担派遣期间的用人单位的支付义务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履行支付。

第十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后，与派遣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法规规定向派遣人员据实支付。

第四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期间，除本协议规定外，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5.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应按照派遣人员工作地的标准提供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

15.2 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15.3 支付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15.4 对在岗的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15.5 应安排派遣人员在辅助性岗位工作，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15.6 不得将使用的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15.7 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但每名派遣人员的每次的派遣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二年。

15.8 如有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派遣劳动合同前，与甲方或其关

联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其它派遣机构签署派遣劳动合同在甲方岗位工作，且未办理合法终止或解除手续的，甲方应认可该派遣人员之前的工龄并依法给予该派遣人员相关待遇。

15.9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订与派遣人员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和派遣人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派遣人员期间，除本协议规定外，乙方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6.1 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保险情况等）；

16.2 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6.3 为派遣人员办理《员工证》并发放《雇员手册》；

16.4 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的转接和管理；

16.5 应届毕业生（派遣人员）三方协议签订及接收手续；

16.6 应届毕业生（派遣人员）的转正定级手续；

16.7 派遣人员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会管理（保证劳务派遣人员享受正当的会员权益和福利）；

16.8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16.9 提供派遣人员公证所需的各种手续；

16.10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代发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代扣保险个人应缴部分、办理工资卡并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16.11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工伤、生育等赔付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贷款手续；

16.12 办理档案在乙方户内的派遣人员的婚姻、计划生育等相关手续；

16.13 办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伤支付等相关

手续;

16.14 派遣人员的商业保险 (意外、补充医疗、境外救助等方案) 的投保及理赔;

16.15 协助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 (交通事故、刑事案件) 等;

16.16 办理派遣人员离职手续及档案、社保等转出手续;

16.17 调解并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16.1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员工基本信息、必要的人事数据。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等。由于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在甲方处进行, 甲方需要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对派遣人员实施日常管理, 因此, 甲方对于下列日常管理证据资料负有搜集保管义务, 并保留 2 年以上。

17.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确实需要加班或甲方安排加班加点超时工作的, 甲方有审批权的管理人员应审核派遣人员的加班请求, 并将加班申请审批材料完整留存;

17.2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因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休息或需要休医疗期的, 甲方有审批权的人员应履行审核控制手续, 应向派遣人员索取与休息有关的治疗或诊断治疗资料, 派遣人员或派遣人员的委托人应履行提交前述资料的义务, 所有资料均应由甲方完整留存;

17.3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因工负伤或出现其它因工受损事故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应在派遣员工发生伤情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申报工伤通知乙方, 同时, 甲方应妥善完整地保管好派遣人员的相关伤情治疗诊断资料;

17.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如享受探亲、婚丧和其它国家或甲方规定的休假时, 甲方应完整保存派遣人员休假审批资料;

17.5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完成

的工作（任务）量或业绩（绩效）考核等指标与派遣人员的职务岗位升迁或工资薪酬升降有关联时，甲方应完整妥善保管派遣人员每一个考核期的相关考核或检审资料；

17.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工作场所或甲方提供的其它场所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及时介入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保管好相应的证据资料和现场资料，完整留存所有相关的证据及处置资料；

17.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违犯计划生育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理等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完整保管好所有记录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书》或其他相应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17.8 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应留存的涉及到派遣人员的资料，应有派遣人员或派遣人员明确指定委托的合法受托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应执行的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工资制度、（年终）奖金制度、奖惩制度等；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而且应该向派遣人员公示。

第十九条：甲方可以与其使用的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甲方或派遣人员）的连带责任。前述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购房贷款（含担保）、培训服务期（含出国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的协议。前述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也不得与本协议或者《劳动合同》相冲突。

第二十条：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规定给予在岗派遣人员休息和休假；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规定给予女性的派遣人员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业务需要将派遣人员临时派往其它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活动，但甲方应明确派遣人员派出后的工作身份，并负责提供在其它国家或地区办理有关入境手续的文件；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出国手续，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到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办理签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提供有效邀请函件，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入境许可等手续，并协助办理有关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签证）但由于签证办理的不可控制性，签证无法办妥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22.1 甲方作为使用主体，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定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包括保险个人部分）、各项社会保险企业部分、招聘费用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

22.2 甲方每月 15 日前通知乙方当月的人员增减情况。正常情形下，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派遣人员从当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16 日至月底入职的派遣人员自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 15 日前离职的派遣人员自离职当月停保，16 日至月底离职的派遣人员自离职的次月停保；

22.3 甲方每月 25 日前通知乙方派遣人员每月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

22.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甲方薪酬制度计算）每月 28 前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

22.5 甲方在核对《付款通知》无误后，应在当月 2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当月管理费和劳务费；

22.6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在每月 25 日前为派遣人员申报缴纳各项保险并在次月 5 日前发放派遣人员当月工资。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最终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全部款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管理费标准为 200 元人民币/人/月，不包括派遣人员办理人事劳动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收费项目。

第二十五条：招聘过程中所需媒体、广告、场地等费用应由甲方支付。除此之外，按照实际合格上岗人员数量，招聘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招聘所需费用应在应聘人员到岗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六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规定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如需其它费用，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与当事派遣人员或当事派遣人员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全额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人员或其继承人。

第二十七条：国家政策规定的涉及到需要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这里指派遣人员）支付、报销或缴纳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休假补助费、加班费、丧葬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要求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转付。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得随意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但甲、乙双方应尊重派遣人员的择业自主权，同意派遣人员的合法流动。当此合法流动发生时，如甲方需求，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该岗位条件（与原派遣人员条件应该相当）向甲方派出新的派遣人员。

第二十九条：如甲方无故不按期将需支付的派遣劳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而导致迟付或少付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和其它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时，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所有赔偿金、赔偿责任以及其它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情况出现时，产生的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办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或解除终止手续等而产生的赔偿金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前述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如因甲方日常管理中的工作证据瑕疵或留存不足而产生的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交来的工作证据遗失或毁损而造成向派遣人员产生支付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如因甲方规章制度的建立、发布、公示程序或内容等原因造成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时，其支付义务及相关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该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各项费用和应承担的向国家支付的与派遣人员有关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赔偿金和罚金等。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及派遣人员权益事宜，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未答复者视为不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除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之外的

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甲方不再与乙方合作，但本协议项下甲方仍在使用的派遣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将其全部收回，且双方结清本协议项下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地方政府）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协议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任何一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费用的所有费用。

第四十条：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派遣人员，但双方中的一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有关派遣人员的后续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转出或终止使用手续。

第四十一条：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因甲方与派遣人员发生使用争议而引起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或法院需要，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中的所有往来文电和音像资料都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或发生

违约行为,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将争议提交
由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日

乙方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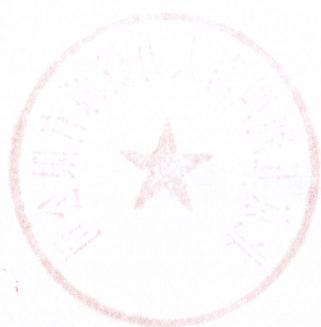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